

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鸡滩循环经济 产业园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合

同

书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为掌握全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进一步发挥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在用地政策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开发区扩区升级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 号）及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榆政资规发〔2024〕130 号）相关要求，甲方就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恒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 2024 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评估机构，委托乙方承担相关技术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工作任务。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2023年度工作成果数据，以及截至监测统计时点或2023年全年该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利用状况的统计年报或报表、经济社会普查、国土调查、土地供应等成果及资料。

(2) 第二类产业园数据填报

第二类产业园数据调查填报主要对参评第二类产业园实际管理范围内的数据收集和填报。

(3) 数据剥离与校核

数据剥离与校核主要是经济、人口等数据与监测统计范围相对应，不对应的需按照《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剥离。数据收集后应从来源、口径、处理方式、年度变化等方面进行校核，存在异常的数据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填报，并进行说明。

(4) 成果编制及上报

成果编制及上报主要是编制表格数据、矢量数据、图件成果及其他证明文件成果，通过软件质检后上报省级技术指导单位。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号）的要求，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二类产业园，故工作范围为实际管理范围。

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实际管理范围为产业园行使实际管理权限的范围，本次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实际管理范围分别为2539.2129 公顷、1628.7245公顷。



第三条 工作任务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号）中工作任务及时间要求，结合《陕西省2024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方案》，开展园区有关园区信息的搜集工作，并完成园区实际管辖范围内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主要成果

（一）文字成果：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报告；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2024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报告。

（二）表格成果：二类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基础数据表。

（三）图件成果：实际管辖范围示意图。

（四）数据库成果：按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年度试行）》的要求建立数据库。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获知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

（二）乙方按本合同开展工作及完成受托任务后，甲方按支付办法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甲方应提供此项工作涉及的土地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所有资料；

（四）甲方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就开展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2024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获得甲方的协助和配合;

(二) 乙方应就评价工作方案、工作状况和进度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三) 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原则, 并对成果的编制技术与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限性负责;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全部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许可其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长期有效, 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作费用及服务期限: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 YHBDCG-2025-41), 确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575000.00 元), 为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应



承担的人工费、评估费、交通费、工本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因任何因素而调增。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 支付方式：乙方监测统计文件编制完成并上报评审通过，提交最终报送成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如因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义务，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完成受托任务的时间可适当顺延；

(二)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应按期提交成果，由于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合同书有效期及变更事项

(一) 本合同书自双方共同加盖公章，且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前有效；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



解决争议及变更事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 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
丽彩万达广场综合楼 1 单元 1601
室

联系电话：029-38012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719725301P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玉泉西路
行
账 号：61001633608052500080 签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